

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 護理人員聯合訓練計畫

壹、合作機構：

凡與本院簽訂建教合作之醫療院所為其適用範圍。

貳、代訓對象：

具護理師或護士執照者

參、訓練目的：

- 一、考量醫院之規模、功能、特性及限制，派訓學員或是代訓學員於聯合訓練機構訓練。
- 二、提供「二年期護理師/護士訓練計畫」或是特定計畫之課室教學課程及臨床實務訓練，以增強學員專業知識及技能。

肆、訓練內容：

- 一、課室教學。
- 二、臨床實務訓練。

伍、訓練項目：

- 一、依據學員學習需求，安排參加二年期護理師護士訓練計畫之基礎、重症課程及其他護理專業訓練課程。
- 二、依據醫院發展需求，安排特殊護理照護、師資培育等專業訓練。
- 三、安排能力進階教育相關課程。
- 四、安排參加內外科、小兒科、婦產科、急重症、精神科、腫瘤科、安寧療護、血液透析及社區等護理專業訓練。

陸、訓練方式：

- 一、聯合訓練課程、訓練班或研習會，事前公告於各院護理部教學網站(平台)。
- 二、依需求事前行文向聯合訓練機構申請及報名，聯合訓練機構依受訓學員需求安排上課時間及臨床實務單位。

柒、評核標準(方式)：

- 一、課室教學：視需要予課後測試、心得報告或授課證明。
- 二、臨床實務訓練：
 - (一) 評值表：由派訓機構於派訓前提出學習目標及評值表，並將紀錄影本一份交代訓機構留存。
 - (二) 檢討會：由代訓單位負責，並將紀錄影本一份交派訓機構留存。
 - (三) 定期舉辦檢討會，檢討聯合訓練機制之缺失並改進之。

捌、對外聯絡單位及聯絡方式：

- ◆ 本院護理部 李惠珍 督導
- ◆ e-mail：jean60@tzuchi.com.tw
- ◆ FAX：(03)8576278
- ◆ 聯絡電話：(03) 8561825 分機 2080